**南臺科技大學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

民國102年9月23日行政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11月17日行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11月02日行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09月26日行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09月10日行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04月29日行政會議廢止通過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國際聲望或學術專業成就卓著之人才來校服務，以提升本校學術競爭力，特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訂定本要點。

二、經費來源：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專款，每年獎勵經費視該部補助額度及實際申請審核情形，若未獲科技部補助，本延攬補助即停止發放。

三、受延攬對象應具博士學位且於正式納編時年齡為五十五歲以下，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績效卓著者。

(二)於申請日前五年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四、受延攬人聘任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五、獎勵額度：

(一)教授：每月獎勵金額為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二)副教授：每月獎勵金額為新臺幣二萬元。

(三)助理教授：每月獎勵金額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六、獎勵期限：自每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以1年為一期。但實際以受延攬人到職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期滿得申請繼續補助，總獎勵期間最長為3年，且不得中斷聘期。

七、本校成立「延攬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延攬特殊優秀人才複審與績效管考。委員會由副校長、各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處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組成。

八、審核程序：

新聘教師檢附申請書及近五年內相關研究績效，由系所主管及院/中心主管初審並簽註意見，初審通過者再送委員會複審，簽請校長核定後轉送人事室併薪發放。

各院申請案配合聘期作業，於每年二月及八月以前送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提送委員會辦理複審。

九、申請單位應確實查核受延攬人所提各項申請與證明文件，如有隱匿或查核不實情形，經查證屬實，得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受理該項申請。

十、本校對獲得本要點獎勵之教師，依本校相關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參考項目如下:

(一)教學支援方面得提供彈性開課、抵免教學時數、優先配置教學助理等措施，以減輕教師教學負擔。

(二)研究支援方面得整合本校研發團隊、設備資源協助教師拓展研究量能。

(三)行政支援方面得提供專業人員，協助教師進行產學合作、產品商品化及技術移轉等工作。

十一、定期考評：受獎勵人員於每年十一月十五日前送繳績效報告，經委員會審核，由本校彙總函送科技部，並列為後續獎勵之依據。

十二、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獲核定獎勵之受延攬人，不得同時申請該部「補助大專校院獎勵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案」。

十三、受獎勵人在獎勵期間內有離職、留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或不予聘任等情形，該項獎勵經費應按其未在職期間比例繳回。

十四、本要點經行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